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若干方面的額外資料。

商譽

除已於該公佈第十五至第十六頁「商譽」段落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商譽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質燃料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一家獨立估值師Hass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按照使用收入基準計算法而作出的評估報告而釐定。該計算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期(二零一四年：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該現金流量按每年13.95%的折現率(二零一四年：12.00%)計算，該計算進一步計入因缺乏市場流通性的23.78%折現率(二零一四年：19.7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9,98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乃由於生物質燃料業務的產品(可燃木粒)的價格及需求下跌幅度超出了本集團的預期。生物質燃料屬礦物燃料如煤，柴油及燃油的直接代替品，主要為火爐和鍋爐所用。為了應對這些因素的變化，並考慮到現時的經營環境和市況下，本公司已推遲了生物質燃料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計劃及已對用以計算生物質燃料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除已於該公佈第二十八至第三十頁「所得款項用途」段落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所得款項用途之額外資料。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之 公佈所述所得 款項原定用途 港元	於 該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展
發行非上市 認股權證	營運資金	1,778,000	1,778,000	-	已根據計劃 用途運用
悉數行使 非上市認股 權證所附 帶認購權	營運資金	65,664,000	9,000,000	56,664,000	已根據計劃 用途運用 及餘額與原計劃 維持不變
		<u>67,442,000</u>	<u>10,778,000</u>	<u>56,664,000</u>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之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原定 用途及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之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 改變用途 港元		於 該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展
配售可換股債券	發展放債業務	42,000,000	42,000,000	-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收購機器	38,000,000	38,000,000	-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未來收購事項	70,000,000	70,000,000	-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未來兩年之 營運資金	45,000,000	45,000,000	-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u>195,000,000</u>	<u>195,000,000</u>	<u>-</u>		
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權利時 悉數行使紅利 認股權證	未來營運資金	20,000,000	2,100,000	17,900,000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及餘額與原計劃 維持不變	
	未來投資機會	20,000,000	-	20,000,000	餘額與原計劃維持 不變	
		<u>40,000,000</u>	<u>2,100,000</u>	<u>37,900,000</u>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之公佈 所述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港元	於 該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展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營運放債業務 46,400,000	46,400,000	-
	營運資金 40,000,000	40,000,000	-	已根據計劃用途運用
	<u>86,400,000</u>	<u>86,400,000</u>	<u>-</u>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之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港元	於 該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進展實際 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展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	200,000,000
	未來收購事項 或投資 40,760,000	-	40,760,000	餘額與原計劃維持 不變
	<u>240,760,000</u>	<u>-</u>	<u>240,760,000</u>	

於該公佈所公佈日期，從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0,76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本公司的銀行帳戶中。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對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徐愛妮女士及尹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